



# 推动冰雪经济发展 司法审判精准服务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李忠刚 孙骏峰

吉林省地处北纬40°至46°的“世界三大冰雪黄金纬度带”，拥有得天独厚的冰雪资源。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多起涉冰雪经济的典型司法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精选出的这些案例，不仅集中展现了吉林法院始终坚持围绕中心、紧跟大局的责任担当，更通过把准审判工作导向，强化司法政策供给，推动审判执行工作与重大战略部署同频共振、精准对接，为推动吉林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冰雪产业体系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漫画/高岳

设施保障存在缺陷  
不可适用自甘风险

刘某和张某系同日到某雪上乐园游玩的游客。案发时，刘某正在游乐场空置场地内玩园区出租的滑雪圈，彼时，正在滑道内使用滑雪圈上而下滑雪的张某由于滑道外侧两边冰雪高度较低而从滑道内冲出，将刘某撞倒。事发后，刘某经医院诊断为右侧锁骨骨折、双肺挫伤、右侧第四肋骨骨折，支付各项医疗费2853.32元。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后，刘某起诉请求某雪上乐园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鉴定费等费用合计42883.92元。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刘某的诉讼请求。某雪上乐园以刘某自甘风险为由不服，提起上诉。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某雪上乐园作为提供滑雪项目的服务者应当在合理范围内履行使游客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义务。雪圈赛道两边围栏高度应当根据场地高度、雪圈规格、游客滑落速度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合理规划设置。本案中导致发生滑道内游客冲出滑道撞倒刘某系因某雪上乐园滑道设置和安全保障未到位，并非该游客与刘某因滑雪圈相互撞击而导致，因此该案不适用自甘风险的相关规定。二审法院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适用“自甘风险”原则的前提是，冰雪游乐设施的经营者合理规划场地，完善冰雪活动设施，充分提示，合规经营，确保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冰雪游乐设施的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孩子独自滑雪摔伤 家长应负监护主责

8岁的未成年人徐某同父亲到某旅游公司经营的滑雪场滑雪。在父亲未陪同的情况下，徐某独自进入滑雪区滑雪，不慎摔倒。徐某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经营该滑雪场的旅游公司承担40%的损失责任。该旅游公司认为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徐某摔倒致伤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吉林省丰满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旅游公司作为滑雪场的经营者，负有保障滑雪者在滑雪过程中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法律义务。徐某作为未满8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身一人进入雪场进行滑雪运动，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旅游公司应该但未能预见相应风险并进行有效防护，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事故发生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滑雪运动是高风险运动，徐某作为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应当知晓参与此项运动的危险性。但监护人在徐某独自一人进入雪场并自行滑雪时没有跟跑保护，未尽到必要的监护义务，应对徐某遭受的损害

## 参与滑雪风险自担 厘清过错确定责任

衣某和刘某同在某滑雪场滑雪，衣某在雪道左侧由上至下滑行时，为避让前方一名从右向左滑行者，选择从人右侧滑行通过。同时，刘某在雪道右侧由上至下曲线滑行，在其前方有一名滑雪者，刘某选择从人左侧通过，在回转滑行时与稍在前位的衣某相撞。20分钟后，某滑雪场工作人员实施了救援。衣某被诊断为右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右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右膝半月板损伤。衣某提起诉讼请求刘某和某滑雪场赔偿其各项损失67339.24元。

永吉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滑雪运动已列入《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衣某作为具有6年滑雪经验的成年人，能够预见从事该项运动的行为后果。本案中，衣某和刘某的滑行线路前方均有滑行速度较慢、距离较近的其他滑雪者，双方在躲避前方人员时，刘某稍在后位，对于前方距离较近的两名滑雪者没有做好位置判断，没有注意滑行速度和人员密度，违反了自控原则和选择安全线路原则，具有重大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某滑雪场符合滑雪运动的经营条件，在滑雪者相撞后，提供了救援服务，已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法院遂判决衣某与刘某各承担50%的责任，刘某赔偿衣某已查实的各项费用合计57427.05元的50%，即28713.53元。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滑雪属于高风险文体活动，滑雪者参与此项活动应当承担滑雪固有的相类风险，即自甘风险。滑雪场应当采取足够安全的措施，设计突发情况预案，损害发生后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同时，滑雪者之间应当尽到合理的避让义务，避免因自身重大过失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人民法院在客观分析事故原因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各方责任，厘清各方过错与责任边界，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当事人互撞存心结 法官调解化解矛盾

孟某和郭某均为外地游客，2025年2月孟某在

某滑雪场滑雪时，与郭某发生碰撞并受伤。孟某于当日前往医院就诊，并产生检查、诊断、治疗等相关支出费用。此后，孟某就赔偿事宜多次同郭某进行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万峰滑雪场法官工作站的法官承办此案后，第一时间拨通郭某与孟某的电话，得知双方矛盾焦点在于郭某是否在事发后对孟某表示过歉意。承办法官结合双方年龄、纠纷成因及心理状态进行了认真分析，决定从疏导心理、化解心结、定分止争三个维度化解纠纷。随后，承办法官通过电话就道歉的方式、赔偿数额、赔偿方式反复与双方沟通，并同步讲解侵权案件的责任划分原则及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问题，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郭某在电话里向孟某道歉，并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孟某各项赔偿2400元。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在滑雪场设立法官工作站的目的是打造矛盾纠纷就地调解、巡回审判、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一站式”司法服务体系，将司法服务送到企业和游客身边。在冰雪运动损害纠纷审理中，人民法院的调解价值尤为重要。本案中，法官通过将厘清责任与疏导情感相结合，以化解心结为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解工作并释法明理，不仅以最快速度化解纠纷，还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最佳效果。

## 拖欠还款事出有因 善意执行双方获益

2019年起，某滑雪度假区与某汽车服务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每年雪季期间，某汽车服务

公司为某滑雪度假区提供客车运输服务。2024年，因某滑雪度假区未足额支付全部租赁费，某汽车服务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给付欠付租赁费144266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某滑雪度假区辩称，实际租赁费用应为776100元，剩余款项无法支付系因对方迟迟不结算所致，剩余未付款不应全部计收利息。

永吉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了明确的付款时间和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某滑雪度假区未提供证据证明实际租赁费用，故依据某汽车服务公司提交的证据确认实际租车费用和欠付数额，判决某滑雪度假区给付某汽车服务公司服务费144266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84327.39元。判决生效后，因某滑雪度假区迟迟未履行判决义务，某汽车服务公司要求强制执行。永吉法院在收到强制执行申请后，一方面向申请执行人阐明经营淡季现金流不足，直接拍卖资产可能面临的价值折损风险；另一方面耐心倾听企业经营困境和未付款原因，明确告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最终在法院的督促下，某滑雪度假区履行了案涉欠款，避免了强制措施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核心要义是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本案法官未采取“一封了之”的刚性执行手段，而是精准把握滑雪场经营前景与偿债能力，通过柔性执行搭建沟通桥梁，避免因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其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传递了“司法既护债权，也保经营”的明确信号，营造了包容审慎的法治环境。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核心要义是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本案法官未采取“一封了之”的刚性执行手段，而是精准把握滑雪场经营前景与偿债能力，通过柔性执行搭建沟通桥梁，避免因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其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传递了“司法既护债权，也保经营”的明确信号，营造了包容审慎的法治环境。

2019年起，某滑雪度假区与某汽车服务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每年雪季期间，某汽车服务

## 法规集市

###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第一千零四条**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孟某和郭某均为外地游客，2025年2月孟某在

## 滑翔伞坠落致残，飞行者自担八成责任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石新婉

滑翔伞作为一项空中运动，近年来深受广大户外运动爱好者喜爱。滑翔伞运动在带给飞行者刺激体验的同时，也伴随着意外和风险。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滑翔伞飞行高坠受伤的案件，认定滑翔伞运动者自行承担80%责任。

2024年4月，李先生在某体育公司经营的飞行基地进行滑翔伞飞行时从高空坠落摔伤。事故发生后，李先生立即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其全身多处骨折，住院治疗26天，花费医药费近25万元。因双方对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李先生遂将体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00万元。

李先生表示，在9个月的滑翔伞培训课程期间，相关课程并没有学完，也没有取得滑翔伞运动资格证书，不具备自主飞行能力。在滑翔伞运动中，体育公司应对李先生飞行全程指导，但教练员在事发期间没有紧密观察他的飞行状态，更没有及时指导，导致他飞行到气流不稳定的危险区域后从高空坠落。因此，体育公司应对事故发生承担全部责任。

体育公司则辩称，双方签订的《滑翔伞初中级课程培训合同》已经过期，李先生已不处于培训期，公司不再负有培训及看护义务。同时，在

报名培训之初，双方还一并签订了《滑翔伞培训课程免责协议书》，明确告知李先生滑翔伞运动存在风险。事发当天，教练出于安全考虑，要求李先生在完成地面训练合格后才允许飞行，在李先生飞行过程中，教练员并未出现指挥失误的情况。同时，李先生有多次飞行记录，已具备自主飞行能力，不需要教练指挥飞行。综上，体育公司认为李先生应自行承担损失。

在审理过程中，经司法鉴定，确定李先生腰3椎体爆裂骨折伴附件骨折（管内骨性占位），行内固定术后，符合九级伤残；双侧累计8根肋骨骨折，符合十级伤残。

法院经审理查明，体育公司作为滑翔伞运动场地及培训服务机构，具备滑翔伞运动培训资质，对参加滑翔伞运动人员已尽到事先的告知和警告义务。事发当天，体育公司提前评估气象情况、进行空域报备，保证适宜进行滑翔伞运动。在李先生飞行过程中，地面教练员也通过对讲机多次提醒其注意飞行高度和位置，李先生亦认可有听到教练员的相应提示。事发后，体育公司及时组织营救，拨打急救电话，将李先生送至医院就医并垫付部分医药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滑翔伞运动并非普通娱乐活动，而是一项具有高风险性的运动项目。本案中，李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参加滑翔伞运动前应当预见该运动存在的风险。李先生自认未完成相应的培训课程、未取得相应的滑翔伞独立飞行

导致坠落受伤。

法院同时认为，作为提供滑翔伞运动场地及培训服务的机构，某体育公司疏于对学员飞行能力的认定和培训过程的管理，在尚未明确李先生是否具备自主飞行能力的情况下，允许李先生独自飞行，应对李先生受伤承担一定责任。

根据双方过错情况，酌情确定李先生自行承担80%责任，某体育公司承担20%责任。据此，法院判决某体育公司赔偿李先生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

## 高风险运动更应履行安全注意义务

法官庭后表示，滑翔伞飞行作为一种高风险的体育运动，安全问题不仅关系到参与者的健康与生命，也对运营机构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运动员与服务机构均需依法履行各自义务，共同构建规范、可控的运动环境。

就参与滑翔伞飞行的运动者而言，应主动履行对自身安全的合理注意义务，在参与前应确认对方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仔细阅读并理解风险告知书内容，评估自身身体条件，运动水平是否适合参与，严禁在尚未具备独立飞行技能水平的情况下独自开展运动。此外，运动员须接受系统化专业培训，掌握基本操作要领与应急处理方法，加强应急处置训练，确

保操作规范；飞行中应严格遵守安全规程，使用符合标准的飞行装备，注意观察气象变化及飞行环境状况，不得超越自身能力盲目尝试高难度动作。

就滑翔伞运动场地及培训服务机构而言，应依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须具备开展滑翔伞运动所需的完整资质，教练员应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教学能力。同时，应确保飞行场地符合安全标准，每日开展气象评估，不具备条件时应暂停活动；在飞行前向参与者明确告知风险及注意事项，并取得书面确认。此外，应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对学员能力进行客观评估并做好全过程记录，在遇到突发情况时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参与者人身安全。

## 存在抚养教育关系 继父母年迈当赡养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蒋晨 王佳琦

来自四川的李某经人介绍，带着与前夫所生之子小罗，与老张共同组建了新的家庭，婚后二人未再生育子女。老张将小罗视为己出，安排其上学并承担各类支出费用。小罗成年后，却感恩老张养育之恩，日常主动支付生活费，在老张生病时积极承担医疗费用。

近几年，老张与小罗因为房屋等财产问题产生矛盾。2023年，老张因家庭琐事与李某发生争执，关系一度紧张甚至闹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不准离婚。此后，3人虽然仍共同居住，但小罗对老张不管不问。随着时间推移，愈发年迈的老张将小罗诉至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要求小罗尽赡养义务，每年支付赡养费5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继子女是否需要对继父母履行赡养义务，关键在于双方是否形成法律上的抚养教育关系。本案中，小罗的母亲在其未成年时与老张登记结婚，自1992年起3人长期共同生活，老张不仅为小罗解决了入学问题，还持续承担其成长过程中的各项开支，已实际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应当认定老张与小罗形成合法有效的继父子关系。现老张年事已高，缺乏劳动能力，符合要求成年继子女支付赡养费的法定条件，且老张主张的每年5000元的赡养费，结合当地生活水平及小罗的负担能力，并未超出合理范围。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老张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责任，要考量继父母在子女成长过程中是否实际履行的抚养教育责任，法院会以双方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综合予以认定。根据法律规定，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父母请求曾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负担能力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但是继父或者继母曾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情况的除外。

## 异地作案盗刷医保 难逃法网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邓鹏

近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盗刷他人医保资金购买药品出售并非法牟利的盗窃犯罪案件。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部分被害人是格尔木市参保人员，其医保卡却在山西省多地药店被异地盗刷。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被告人杜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与上游犯罪分子赵某通过微信结识后，按其要求下载某聊天软件，加入由赵某担任管理员的“医保开工群”。群内上游犯罪分子“娜娜”持续发布医保卡持有人身份信息，为盗刷提供条件。后杜某某联系高某某（另案判决），在其手机上安装远程控制App，并纠集杨某某、牛某某（均已判决），李某某、师某某及被告人辛某共同作案。

2025年3月22日至26日期间，该团伙通过远程App登录被害人医保账户，在山西省临汾市、运城市、太原市多家药店，以购买片子癀、安宫牛黄丸、东阿阿胶等药品及直接套现的方式，异地盗刷某雷某、蒋某、王某等7名被害人的医保卡资金。事后，杜某某按上线指示，将部分涉案药品邮寄至福建省某市的被告人姜某处，姜某将药品转售给谢某某后，将销售所得兑换为“U币”转交“娜娜”，完成非法获利。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某、王某、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刷他人医保卡资金且数额巨大；被告人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刷他人医保卡资金且数额较大，判决被告人杜某某、王某、蒋某构成盗窃罪，分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至8000元不等。

###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群众，首先要妥善保管医保卡实体卡及电子医保码，不随意转借他人，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支付密码、身份证信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定期核查消费账单，开通消费短信提醒，一旦发现异地消费、异常交易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医保部门及公安机关报案。其次要杜绝违规行为，既不冒用他人医保卡购药获利，也不将本人医保卡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避免触犯法律。如果发现医保卡遗失、损坏或停用，立即通过官方渠道办理挂失、补换手续，最大限度降低被盗用风险，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 关联公司混同用工 劳动报酬连带支付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杨宇亭

劳动者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却在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均相同的B公司工作，接受两家公司的共同管理。此种情形下，劳动者的工资、经济补偿等权益应由谁负责？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构成“混同用工”的关联公司应对劳动报酬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A公司与B公司不仅实际经营地址相同，实际控制人也均为丁某。2016年12月底，陈某入职A公司，后被A公司调派至B公司工作，在工作中以B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洽谈和管理事务，并担任B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此外，两公司均对陈某进行考勤并制作工资条，陈某的名片上亦同时记载了两家公司的企业信息。

2023年3月，陈某以A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影响正常生活为由提出离职，并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与A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由A公司支付拖欠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并由B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仲裁机构支持了陈某的请求。B公司不服，诉至法院，主张不应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B公司是否需要对A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陈某被A公司调派至B公司处工作，以B公司的名义进行业务洽谈和管理事务，并经B公司委派，担任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均表明B公司对其工作进行了直接管理和安排。此外，A公司与B公司均对陈某进行了考勤并制作工资条，说明两家公司在对陈某的用工管理上存在混同。陈某的名片上同时记载了两家公司的企业信息，且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丁某，实际经营地址也相同，这些事实进一步证明了两家公司之间存在高度的关联性和混同用工的情况。因此，陈某在两家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无法明确区分，两家公司均应对其劳动权益承担共同责任。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